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 及调整交易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及将受让价格调整为 4.94 元/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5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的情况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原资产管理人为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并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事宜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三、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交易价格的情况

公司已于2022年7月14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现有总股本3,179,499,998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股后的3,120,523,76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20日，现已实施完毕。

根据上述公告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的议案》，同意在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5.04元/股调整为4.94元/股。

四、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中与之相关的内容相应调整，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不变，不会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变更事宜均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范围内，因此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的相关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在公司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价格由5.04元/股调整为4.94元/股。

本次变更及调整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人及调整交易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调整事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8月25日